证券代码: 002408 证券简称: 齐翔腾达 公告编号: 2016-021

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
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2015年度股东大会于2016年4月13日(星期三)14时,在公司会议室召开,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,由董事长车成聚先生主持。

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51 人,代表股份 442,737,437 股,占公司总股份的 54.8680%。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7 人,代表股份 441,699,895 股,占公司总 股份的 54.7394%;通过网络有效投票的股东 44 人,代表股份 1,037,542 股,占公司总股份的 0.1286%。

公司董事车成聚、于东和、周洪秀、黄磊、孟芳,监事尹伟令、庄洁、李佩佩出席了会议,聘请的律师列席会议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本次会议采用现场和网络投票表决方式,形成以下决议: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情况:

同意 442,700,537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17%;

反对 4,5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0%;

弃权 32,4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73%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

同意 1,290,842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.2208%;

反对 4,5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389%;

弃权 32,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.4402%。

表决结果:该报告通过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情况:

同意 442,700,537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17%;

反对 4,5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0%; 弃权 32,4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73%。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

同意 1,290,842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.2208%; 反对 4,5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389%; 弃权 32,4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.4402%。表决结果:该报告通过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 表决情况:

同意 442,687,737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88%; 反对 4,5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0%; 弃权 45,2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02%。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

同意 1,278,042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.2568%; 反对 4,5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389%; 弃权 45,2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.4043%。表决结果:该议案通过。

4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 表决情况:

同意 442,687,737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88%; 反对 4,5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0%; 弃权 45,2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02%。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

同意 1,278,042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.2568%; 反对 4,5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389%; 弃权 45,2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.4043%。表决结果:该报告通过。

5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 表决情况:

同意 442,720,137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61%;

反对 4,5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0%;

弃权 12,8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29%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

同意 1,310,442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6970%;

反对 4,5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389%;

弃权 12,8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9640%。

表决结果:该议案经出席会议有表决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同意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:公司 2015 年末的总股本 806,913,297 股为基数,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现金 2 元(含税),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2 股。

6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:

同意 442,687,737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88%;

反对 4,5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0%;

弃权 45,2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02%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

同意 1,278,042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,2568%;

反对 4,5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389%;

弃权 45,2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.4043%。

表决结果:该议案通过。同意继续聘任致同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本公司 2016年度外部审计机构。

7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:

同意 442, 433, 337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 9313%;

反对 258,9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585%;

弃权 45, 20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 0102%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

同意 1,023,642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7.0965%;

反对 258,9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9.4993%;

弃权 45,2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.4043%。

表决结果:该议案经出席会议有表决股份总数的2/3以上通过。同意对公司章程中相关



章节的修订。

特此公告。

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4月14日

